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73號

原告 林政毅

訴訟代理人 李儼峰律師

被告 奶油山丘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出租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租賃物，與其依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租

01 貨物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
02 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
04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60之1號房屋（下
05 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經核系爭房屋價額經原告
06 提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2年度房屋稅繳納證明書顯示
07 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700元（即65,
08 100+101,100+18,500），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
09 截至112年9月18日為止之租金248,019元部分，非屬返還系
10 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
11 112年9月19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48,000元，及
12 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
13 24萬元部分，則屬一訴附帶請求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14 標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併算積欠之租金而
15 定之，且不併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部分之價
16 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2,719元（計算式：1
17 84,700+248,019=432,7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
1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2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3 法 官 陳怡親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陳政偉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